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职考函〔2016〕76号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开展2016年度 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交通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聘任管理办法》（交人劳发〔2005〕458号，以下简称技师考评办法），现将2016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已设置技师或高级技师等级的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工种），详见附件1、附件2。

二、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报条件。

执行《国家职业标准》，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执行以下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技师任职资格：

1. 取得申报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3年及以上的在岗技术工人；
2. 取得申报职业（工种）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及以上的在岗技术工人；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在交通类职业院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的教师或相关专业人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技师任职资格:

1. 受聘于申报职业(工种)技师岗位3年及以上的在岗技师;
2. 取得申报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及以上的在岗技术工人;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在交通类专业院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的教师或相关专业人员。

获得“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称号,已取得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本职业(工种)设置技师职业资格,可破格申请技师资格;已取得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本职业(工种)设置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可破格申请高级技师资格。破格申请人员可免试统一鉴定所有科目。

(二) 申报材料。

1. 《交通运输行业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1份,可在交通职业资格网 www.jtzyzg.org.cn 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2. 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公开发表的技术论文、获奖证书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
3. 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近期免冠正面2寸照片1张(同时提交电子版)。

材料填报要求见附件3《申报材料填写及封装说明》。

技师申报材料报送省级主管单位,高级技师申报材料报送我中心。

三、统一鉴定时间

技师和高级技师统一鉴定时间安排如下:

（一）理论知识考试。

采取闭卷笔试的形式，考试成绩百分制，占鉴定成绩的 30%；考试时间为 7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二）实操考核。

采取实际操作或答辩的形式，考核成绩百分制，占鉴定成绩的 70%；考核时间为 7 月 30 日至 8 月 15 日，具体时间由鉴定站自行安排。

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均达到 60 分，方可参加评价。

四、评价组织形式

（一）技师。

从 2016 年起，技师评价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负责职业资格工作的部门或专门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主管单位）原则上按照技师考评办法自行组织实施。

1. 省级主管单位应根据《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成立本省技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并书面报我中心。

2. 技师综合评价的时间由省级主管单位自行确定，并提前一个月报我中心备案。

3. 综合评价相关材料应保留一年，以备查验。

技师评价工作流程见附件 4。

（二）高级技师。

高级技师评价工作仍由我中心按原模式组织实施。

五、工作安排

（一）4 月 29 日前，将高级技师评价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电话、通信地址、邮编）、值班和举报电话、鉴定站名单报我中心。

（二）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交通运输行业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申报人所在单位对其提交材料进行核对后，按隶属关系报送省级主管单位。

（三）省级主管单位对本地区（单位）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复核，于5月20日前将审核合格的申报高级技师的人员材料报我中心。

（四）6月17日前，组织鉴定站使用统一鉴定系统（通过交通职业资格网 www.jtzyzg.org.cn 登录），完成考生报名、考点设置、考场编排工作；指导鉴定站按报名人数汇缴鉴定考务费至指定账户。

（五）理论考试前，组织鉴定站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高级技师鉴定考试纪律文件，及时查收考试试卷，按保密要求保管，指定专人（2人以上）于考试前1天分发至各考点。

（六）8月26日前，指导鉴定站完成高级技师理论考试阅卷和实操考核，并将理论和实操成绩（空白成绩表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录（导）入统一鉴定系统。

（七）9月30日前，省级主管单位完成本地区（单位）技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包含考生信息、理论、实操和最终评定成绩）录（导）入统一鉴定系统。

六、有关事项

（一）材料审核把关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核查个人申报材料。一是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核查，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中对职业资格等

级、从业年限等方面的要求；二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主要包括证件及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技术总结及论文是否存在抄袭、雷同现象等；三是严格对照《申报材料填写及封装说明》要求，对申报材料填写、封装情况进行核查。对于综合评价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人资格；技术总结或论文存在抄袭、雷同的，相应项目一律按零分计。

（二）质量督导工作。

鉴定站应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相关要求，严格考务管理流程，做好试卷印刷、封存和保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执行考评员回避制度，在考前成立评价小组，召开考评员例会；公示考场规则，做好已考人员和待考人员的隔离；在统一时间内进行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我中心将随机安排巡考。

（三）评价收费。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03号），请各有关单位按照23元/人的标准向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汇缴考务费。从2016年起，我中心不再收取评审费（综合评审费用从中央下达的考务费中列支）。

2. 鉴定考务费汇缴财政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50190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8022401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昆

联系电话：010-65299038，65299034（传真）

邮箱：zhanglk@mot.gov.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五层

邮编：100029

- 附件：
1. 2016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评价职业（工种）目录
 2. 2016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高级技师评价职业（工种）目录
 3. 申报材料填写及封装说明
 4. 技师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1

2016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 评价职业（工种）目录

专业	职 业	序号	工 种
一、公路运输与公路养护	1.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1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2. 汽车运输调度员	2	汽车运输调度员
	3. 机动车检验工	3	汽车维修检验员
		4	汽车检测员
	4.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5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5. 筑路、养护工	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
		7	公路桥梁隧道工
		8	公路测量工
		9	公路路基路面工
		10	公路养护工
		11	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工
二、水上运输	6.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12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7. 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	13	船舶水手
三、港口	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14	内燃装卸机械司机
		15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
	9. 港口维护工	16	码头维修工
	10. 输送机操作工	17	运输带粘结工
四、航道疏浚	11. 航道航务施工工	18	航道航务施工工
		19	航道航务爆破工
五、救助打捞	12. 潜水员	20	空气潜水员
		21	混和气潜水员
		22	饱和潜水员
六、航标航测	13.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23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14. 视觉航标工	24	视觉航标工
七、公路工程	15. 筑路机械操作工	25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
		26	压路机操作工
		27	水泥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
		28	平地机操作工

附件 2

2016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高级技师 评价职业（工种）目录

专业	职业	序号	工种
一、公路运输与公路养护	1. 汽车运输调度员	1	汽车运输调度员
	2. 机动车检验工	2	汽车维修检验员
		3	汽车检测员
	3.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4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4. 筑路、养护工	5	公路桥梁隧道工
		6	公路测量工
		7	公路路基路面工
		8	公路养护工
		9	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工
二、港口	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10	内燃装卸机械司机
		11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
三、航道疏浚	6. 航道航务施工工	12	航道航务施工工
		13	航道航务爆破工
四、救助打捞	7. 潜水员	14	空气潜水员
		15	混和气潜水员
		16	饱和潜水员
五、航标航测	8.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17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9. 视觉航标工	18	视觉航标工

申报材料填写及封装说明

一、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一) 交通运输行业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填写要求。

1.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 “基本信息中”涉及年限的项目以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计算。
3. “思想政治表现”是指申报人员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及工作作风方面的情况。
4. “技术革新与公关”是指申报人员通过技术创新或攻克技术难题，解决生产关键工序或重要环节出现的问题，卓有成效地提高产品产量、质量的情况。
5. “技术推广”是指申报人员在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显著提升所在单位或行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
6. “合理化建议”是指申报人员在技术或管理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产生了良好效果的情况。
7. “指导传授”是指申报人员为其他技术工人传授技艺的情况。
8. “技术总结”要求申报人员独立编写，主要介绍自身通过工作实际形成的工作体会和所从事职业（工种）有关技术的学习、运用、创新、总结情况。重点注意总结的真实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9. “参加竞赛获奖情况”是指申报人员参加地(市)级及其以上技能竞赛的情况。

10. “技术论文发表情况”是指申报人员在地(市)级及其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或在技术会议交流论文的情况。

11. “技术成果”是指申报人员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技术成果的情况。

(二) 技术论文复印要求。

要复印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以及论文正文，要求论文作者及论文内容字迹清晰。

(三) 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要求。

要求复印件字迹清晰。

(四) 电子版照片要求。

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在 15k-45k 之间。

二、材料排列顺序及封装要求

(一) 交通运输行业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含技术总结附加页)；

(二) 公开发表的技术论文复印件；

(三) 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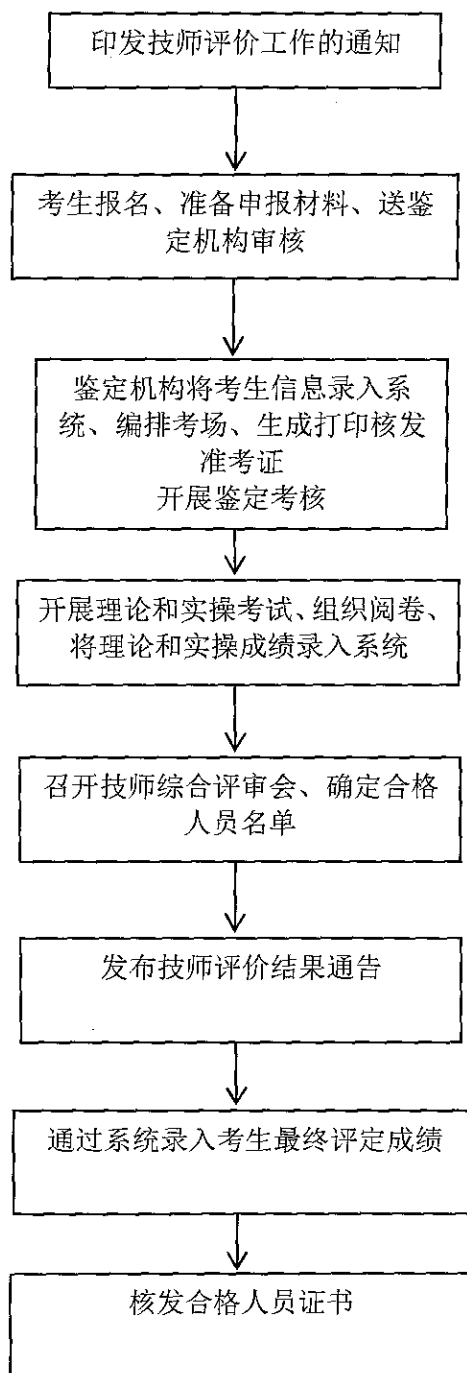
(五) 近期免冠正面 2 寸白底照片 1 张。

以上材料一式 1 份，其中表格可在电脑中填写后打印，也可 A4 纸打印后手工填写(附加页也须使用 A4 纸)，但要

求字迹清晰，否则后果自负。全部材料严格按顺序排列，封装在档案袋内，切勿使用订书钉装订，未按照要求准备的材料不予受理。电子版照片可根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负责职业资格工作的部门或专门机构的要求通过光盘或电子邮箱等方式提交。

附件 4

技师评价工作流程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公路局、港航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部人事教育司。